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7月1日起下调三项利率——

民企融资成本将持续下行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7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再贷款、再贴现利率，这是央行今年第二次下调再贷款利率。对此，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体现出央行在结构性政策方面持续发力，有利于提升政策的直达性。未来货币政策发力仍有空间，将进一步调降政策利率，降低银行资金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让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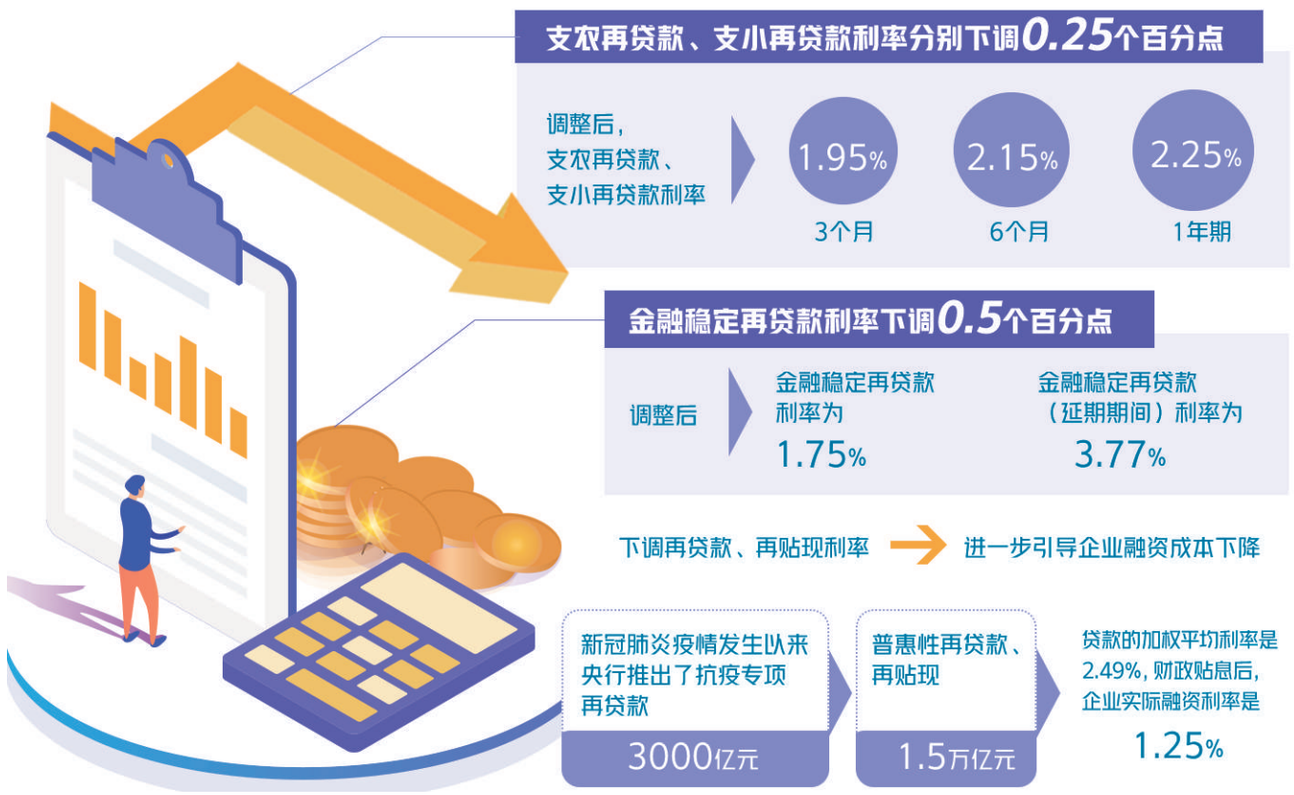

7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下调了再贷款、再贴现利率。其中，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此外，央行还下调金融稳定再贷款利率0.5个百分点，调整后，金融稳定再贷款利率为1.75%，金融稳定再贷款（延期期间）利率为3.77%。

这是央行今年第二次下调再贷款利率。此次下调0.25个百分点后，3个月、6个月和1年期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利率分别为1.95%、2.15%和2.25%。

调控更加精准有效

“当前，再贷款、再贴现工具已是央行结构型货币政策的核心和主要发力点。”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

今年以来，再贷款、再贴现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央行推出了3000亿元抗疫专项再贷款和1.5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央行副行长潘功胜此前介绍，截至5月30日，3000亿元的专项再贷款政策直接为防疫保供企业提供贷款，已为7400家企业发放了贷款2800亿元，剩余200亿元额度专供湖北。这些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是2.49%，财政贴息后，企业实际融资利率是1.25%。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支持金融机构累计发放优惠利率贷款4800亿元。

6月初，央行又创设了两个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一个是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另一个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分别提供了400亿元再贷款资金和4000亿元再贷款资金。

对于此次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这体现出央行在结构性政策方面持续发力，有利于提升政策的直达性。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再贷款、再贴现是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箱的重要组成部分，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及再贴现利率，有利于降低银行从央行获取资金的成本，进而带动“三农”、小微企业等群体的融资成本下行，提升货币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王青认为，此次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将进一步增大这一政策工具对商业银行的吸引力，有助于迅速提升再贷款、再贴现余额，引导银行金融资源重点向民营、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精准投放。这在提升货币政策逆周期调控效果的同时，也有助于避免大水漫灌的后遗症。

切实让利实体经济

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也是出于进一步引导企业融资成本下降的考虑。

“央行精准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切实让利实体经济，有助于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认为，此次央行调降再贷款、再贴现利率相当于定向“降息”，直接、精准地降低“三农”、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成本。而此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降息”则是央行通过调降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引导金融机构下调贷款利率，不具有定向特征。

6月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通过引导贷款利率和债券利率下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等一系列政策，推动金融系统全年向各类企业合理让利1.5万亿元。从主要措施来看，会议要求在数量和价格两个方面加大政策力度，一方面要维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进一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要继续引导利率下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值得关注的是，会议还强调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和动力，防止资金跑偏和“空转”等。

“完善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仍是当前货币政策的核心基调，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是其中的一个环节。”温彬认为，前两次推出的8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基本投放完毕，本次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主要将在1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中发挥降成本作用。

王青注意到，近期受市场利率中枢上行带动，转贴现利率大幅上行，已显著高于再贴现利率水平，扭转了此前的倒挂状态，这意味着当前下调再贴现利率的迫切性其实已有所下降。但央行此时仍然下调了再贴现利率，表明监管层已开始着手采取调控措施，释放持续引导企业融资成本下行的信号。

政策发力仍有空间

对于接下来的货币政策走向，业内专家认为，未来政策发力仍有空间，将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周茂华认为，从目前国内外环境看，央行更倾向于采取结构性精准调控手段，避免过度宽松政策导致金融乱象及局部风险集聚。

王青预计，央行货币政策工具创新还会围绕再贷款、再贴现设计，年内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也有可能进一步加大。

央行近期召开货币政策委员会二季度例会强调，有效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滴灌作用，提高政策的“直达性”，继续用好1万亿元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用好新创设的直达实体工具。继续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信用贷款、制造业贷款比重。

货币政策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下半年，引导融资成本进一步下行仍是政策重点。王青认为，在广义货币（M2）和社会融资规模等总量指标保持适度扩张的过程中，下半年或将通过差别化“降息”，如引导1年期和5年期LPR报价差别化下行，更大幅度下降定向再贷款利率等方式，重点降低民营、小微企业等就业关联度高的市场主体的融资成本。

在业内专家看来，在结构性货币政策发力的同时，总量政策仍有空间。央行强调，坚持总量政策适度，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循环，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综合运用并创新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周茂华认为，未来，央行仍有必要通过包括降准、降息及MLF在内多种工具，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变化灵活调节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疏通货币政策传导，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温彬建议，下一阶段要继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继续通过降准、再贷款等方式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进一步调降政策利率，降低银行资金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让利，同时严控资金空转套利，确保信贷资源用于所需领域。

上调待遇标准、发放临时补助——

全国地市实现失业保险网上申领

本报记者 韩秉志

今年以来，已有多地提出上调失业保险金标准，保障范围也在不断扩大。目前，全国所有地市均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专家认为，失业保险正从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向促进就业预防失业转变。

从7月1日起，上海、北京等地对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临时生活补助发放等作出调整，为失业保险“扩围”。记者梳理发现，据不完全统计，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今年以来，已有上海、黑龙江、广西、青海、山东、辽宁、贵州等省份提出上调失业保险金标准。

为切实提高失业人员生活保障水平，从7月1日起，上海市2020年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从每月1815元调整到1895元，增加80元。具体调整为：第1个月至12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每月1895元；第13个月至24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每月1516元。延长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为每月1240元。

北京市近日印发通知，明确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自7月1日起执行。按照要求，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按月领取最长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对参保缴费满1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月1408元；对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为每月880元。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可以按月领取最长3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月880元。

今年以来，全国已有多地宣布调整失业保险待遇。黑龙江明确，从4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90%。以哈尔滨市为例，经过测算，哈尔滨市区标准由每月1344元上调为每月1512元，失业人员月收入增加168元，增幅达12.5%；从5月1日起，广西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提高至区最低工资标准一类的90%，较旧标准的80%提升10个百分点，按广西最低工资标准一类每月1810元测算，每月可多领181元。

除了失业保险待遇调整，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人社部近日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明确从2019年12月起，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在此背景下，多地对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作出部署。山西省近日印发通知，明确将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扩展到所有城乡参保失业人员；河南省明确，阶段性扩大失业农民工保障范围，今年5月至12月，对2019年1月1日起有参加失业保险记录，但累计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按月发放临时生活补助；陕西省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增加1倍，即每人每月60元，执行期限为今年3月至6月。

记者从人社部获悉，为方便失业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目前全国所有地市均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此外，多地还发文明确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山西提出各地6月底前在失业保险金线上申领的基础上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北京明确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全面推行“个人承诺”和“全程网办”的经办模式。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莫荣认为，在制度理念上，失业保险正从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向促进就业预防失业转变。这意味着，失业保险已不仅是我国社会保险的政策手段，更是稳定就业、促进就业的重要工具，是就业优先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要根据就业形势和工作重点的变化，围绕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总体要求，实施积极的失业保险政策，使之在保民生稳就业中发挥更大作用。”莫荣建议，未来要进一步扩大制度覆盖面，积极探索建立适应非标准就业人员特点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促进其提升就业技能、提高就业质量。

热搜

大额现金强化管理 会影响正常存取吗

本报记者 姚 进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今年7月1日起在河北省、10月1日起在浙江省和深圳市试点开展大额现金管理工作。

为何要推动大额现金管理？据央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大额现金交易量持续增长，大额现金支取成为流通现金的重要投放渠道。为适应当前形势需要，我国亟需加强大额现金管理，以保障合理需求，抑制不合理需求，遏制利用大额现金进行违法犯罪。

有关专家表示，由于现金具有不记名、不可追踪等特点，大额现金容易为贪污腐败、偷逃税等洗钱犯罪行为和地下经济活动提供便利，可能危及国家经济金融秩序和安全。

近几年来，虽然我国非现金支付业务迅速发展，但流通中现金总量平稳，大额现金交易量继续增长，大额现金支取成为流通现金的重要投放渠道。不过，越来越多的大额现金交易集中在特定领域、特定人群并非好事。

事实上，从国内乃至世界范围看，现金需求有增无减，大额现金的使用仍较普遍。从其他国家的经验来看，一些发达国家普遍把大额现金管理作为社会治理和国际合作的重要内容，采取从严从紧的管控措施。

就我国情况来看，我国人口众多、经济体量大，是传统使用现金大国。近年来，现金特别是大额现金需求仍呈上升态势。与此同时，我国大额现金流通监测和管理方面仍有空白，已经与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需要不相适应。有关专家认为，我国亟需借鉴各国管理经验，从我国实际出发，优化大额现金服务，引导并规范社会公众现金使用行为，保证合理需求、抑制不合理需求、遏制非法需求，以达到降低社会成本、打击大额现金违法犯罪、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的管理目标。

目前，规范大额现金管理在国际上已经较为常见。各国普遍建立了一系列较为系统完善的大额现金管理体系，包括反洗钱框架下的交易报告、出入境申报等。同时，为降低社会成本、打击地下经济、增加税收、打击恐怖融资考虑，各国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引导社会公众减少不合理的大额现金使用，预防和遏制非法大额现金使用。

多大额度算大额现金？央行相关负责人介绍，管理金额起点须符合总行对起点金额以上业务笔数、金额在总业务量中比例要求，不影响个人、企业特别是个体工商户，正常、合理的用现需要，对监测非常规大额用现行为有针对性，既避免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负担过重，又对客户的整体影响较小。经试点行调研分析，各地对公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均为50万元，对私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分别是河北省10万元、浙江省30万元、深圳市20万元。根据目前的起点金额标准，各试点地区大额现金存取业务笔数占总笔数约1%。

“大额现金管理不会明显影响到社会公众日常经济活动。”央行相关负责人强调，一是目前我国如现金、票据、转账、网上、移动等支付方式多且应用广，多元化支付方式能够满足绝大多数社会公众日常生产生活的需要。二是大额现金管理金额起点设置经过调研论证，高于绝大多数社会公众日常现金使用量。三是只要客户依规履行登记义务，大额存取现并不受到限制。四是对主动提出现金服务需求的社会公众，银行业金融机构会提前做好现金服务保障措施，进一步提高现金服务水平。

范围有拓展 减负更全面

社保费减免政策如何享受

本报记者 董碧娟

近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通知，明确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实施期限。目前全国有18个省份和3个计划单列市的企业社保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副司长王发运将这次新政策与此前政策进行了对比，并对具体如何享受政策优惠划出了重点。

“与2月份出台的阶段性减免政策相比，新的延长政策具有实施期限更长、受益面更广、政策内容更丰富这三大特点。”王发运说，2月份出台的阶段性减免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免征5个月，新的延长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再免征6个月，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费，允许补缴的时间最长到明年底。同时，不仅企业的社保缴费负担减轻了，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缴费的低收入企业职工以及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从中受益。

“此外，2月份出台的阶段性减免政策只允许减免单位缴费部分，新的延长政策不仅包括减免单位缴费部分，还扩大到个人缴费基数下限2020年不调整和允许灵活就业人员自愿暂缓缴费，政策有拓展，减负更全面。”王发运表示。

享受这次政策优惠有哪些方面需要注意？王发运介绍，新的延长政策实施减免的社保费不包括职工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新政策适用对象包括各类参保企业及其职工、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及其职工等，以及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不在政策范围之内。允许2020年自愿暂缓缴费政策的适用对象为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对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的是2020年7月至12月单位应缴的社保费；对湖北省以外的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减半征收的是2020年5月份、6月份单位应缴的社保费；湖北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三项社保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政策继续执行到6月底。

若5月份、6月份已缴三项社保费，该如何处理？王发运介绍，中小微企业、湖北省的所有参保单位此前已明确免征到6月底，不涉及5月份、6月份已缴社保费的处理问题。这里主要涉及的是湖北省以外省份的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这些单位如果已经全额缴纳了5月份、6月份的三项社保费，那么在本地具体实施办法正式出台后，社保机构和税务部门将根据参保单位意愿和选择，既可以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也可以退回。

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选择自愿暂缓缴纳社保费的，不需要履行申请手续。2021年补缴应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王发运表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继续按规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限执行至今年12月底，不得跨年。

“目前，我国企业养老保险还没有实行全国统筹，大部分地区正在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还没有完全到位，税务征收和社保机构征收并存。”王发运说，各地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实施期限实施办法和操作流程存在一定差异，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要关注了解本地实施办法，依规操作。

本版编辑 胡达闻 郭存举